



教育类专业基础课系列教材

第三版

教育政策法规的 理论与实践

主编 ◎ 张乐天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育类专业基础课系列教材

第三版

教育政策法规的理论与实践

主编 ◎ 张乐天

D9

4180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政策法规的理论与实践/张乐天主编.—3 版.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3

教育类专业基础课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75 - 3213 - 7

I . ①教… II . ①张… III . ①教育政策—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教育法令规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3425 号

教育类专业基础课系列教材

教育政策法规的理论与实践 (第三版)

主 编 张乐天

责任编辑 吴海红

责任校对 赖芳斌

装帧设计 卢晓红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 - 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 - 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 - 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 - 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昆山市亭林彩印厂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6 开

印 张 18.5

字 数 37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675 - 3213 - 7/G · 8035

定 价 35.00 元

出 版 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 - 62865537 联系)

第三版前言

应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的要求,我们对《教育政策法规的理论与实践》一书再次进行了修订。这次修订,是针对 2009 年的版本(即第二版)进行的。2009 年至今,我国政治生活中发生了一些重大事件,出现了令人欣喜的变化。我们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新时期。在这样的背景下,无论是国家宏观政策还是教育政策都有了一些新的调整与变革。教育政策法规建设不仅有了新的进展,并且也对教育实践产生着新的积极的影响与作用。基于此,对这部书再度修订实属必要。

本版的重要修订主要体现在:

1. 在教育政策法规的理论篇中,融注了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第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推进依法治教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进行了新的阐述。与此同时,对新时期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思想进行了新的诠释。
2. 在教育政策法规的实践篇中,对 2009 年至今我国教育政策法规建设的新进展既从整体上进行了概述,同时又分别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教师教育以及民办教育等方面进行了叙述。由此充实和丰富了教育政策法规的内容,增强了全书的新颖性。
3. 重点对 2010 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下称《教育规划纲要》)的精神进行了解读。在现阶段,乃至在 2020 年后,深入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依然是推进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本书在实践篇的各章中,特别突出了对《教育规划纲要》相关精神与要求的阐述,并就深入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提出了建议与思考。
4. 对原版中一些相对滞后,已不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本版编写工作分配如下:绪论、第一、四、五、六章,张乐天(南京师范大学教授);第二、七章,查海波(安徽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室主任);第三章,魏峰(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第八章,李传红(新乡学院教授);第九章,刘孙渊(贵州师范大学副教授);第十章,何杰(淮阴师范学院教授);第十一、十二章,邓银城(湖北工程学院教授);第十三章,刘建银(重庆师范大学教授)。

感谢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责任编辑吴海红女士对本书的再次修订给予的指导和付

出的劳动。

希望本书能继续受到使用者的欢迎。不当之处,请惠赐批评指正。

张乐天

2015年1月



第二版前言

《教育政策法规的理论与实践》是一部教师教育的教材用书,曾由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出版,现在呈现在大家面前的这部书是原书的修订版。

现行的有关教育政策或教育法规的教材已多种多样。本书在参照相关教材内容和体例的基础上,力求体现如下新意与特色:

1. 系统且简明地介绍和阐释教育政策法规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并努力反映教育政策法规理论研究的新进展和新成就。本书从阐释教育政策和教育法规的含义、功能、体系与特征入手,结合时代发展的要求,确立了现阶段我国教育政策法规的价值基础。进而从政策过程的视角,分别对教育政策法规的制定、执行、评价和监督的相关理论进行了阐述。全书力求阐述的教育政策法规理论具有系统性、简明性和新颖性的特点。
2. 实现教育政策法规的理论研究与实践研究的有机结合。本书不停留于对教育政策法规基本理论的阐述,而是在紧随理论阐述之后,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教育政策法规建设的实践进行讨论与分析。本书在实践篇中系统且同样简明地考察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教育政策法规建设的历程,分析了教育政策法规建设的进展与成就,同时也反思了教育政策法规建设的问题。本书力求通过这种回顾与反思使学习者增进对我国教育政策法规建设实践的认识,并关注教育政策法规建设的实践问题。
3. 结合教育政策法规的专题分析,对我国颁行的教育法律进行了重点解读。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依法治国方针的确立和我国法制建设的推进,一系列重要的教育法律得以制定、颁布与实施。这些教育法律的颁行,是我国教育法制建设取得突出成果的标志,对推进我国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和未来意义。本书在分专题分析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教育政策与法规之时,重点对我国教育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五部单项教育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进行了解读。本书秉持的基本观点是:教育法律是教育政策法规的核心内容,在教育政策法规体系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深入学习已经颁布并正在实施的教育法律具有现实的必要性。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本书将对教育法律的深入解读作为全书不可或缺的内容,并以此作为全书的特色之一。

由于有了上述几点追求,本书在编写体例上突破了诸多教育政策或教育法规教科书的范式,努力实现了新的组合或结合。这是一种颇为繁杂的工程。它涉及的信息量

比较大,涉及的知识面比较宽,涉及的时间跨度也比较长,要在有限的篇幅内实现对教育政策法规的理论阐释与实践分析的有机结合并非易事。幸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本书方能以此新的结构与样式呈现于读者面前。

希望读者将本书视为一种开放性的教育政策法规的教学资源,在使用的过程中不断丰富与充实这种教学资源。希望教师教育机构的学习者和广大教育工作者能更加重视教育政策法规的学习,并加强对教育政策法规的研究,以此促进新世纪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顺利前行。



目 录

第三版前言	(1)
第二版前言	(3)

结论	(1)
-----------	-------	-------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教育政策、法规		
建设的简要回顾	(1)
第二节 加强教育政策、法规的研究	(10)

上篇 理 论 篇

第一章 教育政策、法规概述	(15)
----------------------	-------	--------

第一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含义	(15)
第二节 教育政策、法規在国家政策、法规体系		
中的地位	(20)
第三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功能	(24)

第二章 我国教育政策、法规的体系与特征	(28)
----------------------------	-------	--------

第一节 教育政策的类型与结构	(28)
第二节 教育法规的类型与结构	(32)
第三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特征	(37)
第四节 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的关系	(40)

第三章 教育政策、法规的价值基础	(44)
-------------------------	-------	--------

第一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价值基础概述	(44)
第二节 现阶段我国教育政策、法规的价值基础	(46)

第四章 教育政策、法规的制定	(56)
-----------------------	-------	--------

第一节 教育政策、法规议题	(56)
第二节 教育政策决定	(60)

目
录
●
●
●
●

第三节 教育立法 (66)

第五章 教育政策、法规的执行 (72)

- 第一节 教育政策执行概述 (72)
第二节 教育政策执行过程 (75)
第三节 教育政策执行中的问题与对策 (79)
第四节 教育法规的执行 (83)

第六章 教育政策评价 (87)

- 第一节 教育政策评价的含义与意义 (87)
第二节 教育政策评价的类型与标准 (90)
第三节 教育政策评价的实行 (95)

第七章 教育政策监控与教育法制监督 (100)

- 第一节 教育政策监控与教育法制监督的主客体
及其监督方式 (100)
第二节 教育政策监控的含义、种类与过程 (106)
第三节 教育法制监督的含义、种类与内容 (109)
第四节 加强教育政策监控与教育法制监督的
若干思考 (111)

下篇 实践篇

第八章 我国教育的基本政策与法规 (117)

- 第一节 我国教育基本政策的沿革 (11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概述 (123)
第三节 新时期我国教育基本政策的变革与
创新 (130)

第九章 我国基础教育的政策与法规 (135)

- 第一节 基础教育政策、法规的沿革 (13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概述 (144)

第十章 我国高等教育的政策与法规 (156)

- 第一节 我国高等教育政策、法规的沿革 (15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概述 (165)

第三节 新时期高等教育政策、法规的建设与创新	(171)
第十一章 我国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政策与法规	(178)
第一节 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政策、法规的沿革	(17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概述	(184)
第三节 新时期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政策、法规的建设	(188)
第十二章 我国教师教育的政策与法规	(194)
第一节 我国教师教育政策、法规的沿革	(19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概述	(199)
第三节 新时期教师教育政策、法规的建设与完善	(203)
第十三章 我国民办教育的政策与法规	(210)
第一节 我国民办教育政策、法规的沿革	(21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概述	(214)
第三节 民办教育的进一步发展与政策、法规的完善	(223)
附录	(22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2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3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4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52)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57)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65)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72)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274)
主要参考书目	(283)

绪 论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教育政策、法规建设的简要回顾

历史进入了新的世纪。当我们回首教育发展的历程并对教育的持续发展进行展望之时,有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不能不引起我们更深切的关注,这就是教育的改革发展与教育政策、法规建设的关系。

从教育实践的层面上看,我们首先应予明确的一个基本事实是:教育前行的每一步,都是无法同教育政策分开的。我们既不可设想有脱离政策指引(有时也出现政策干扰)的教育实践,也不可设想有与教育实践毫无关涉的教育政策的制定。在各种层次、各种类别的教育中,在教育发展的不同时期与不同阶段,教育政策总是或强或弱、或隐或显地左右着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同样我们可以这样认为,教育政策是影响教育生命的最重要的因素。

自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新中国教育事业已经历了 60 多年的发展道路。追溯教育的发展轨迹,我们可以强烈地感受到,正是制定和实施着的教育政策,决定着教育发展的步伐与走向。根据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社会发展的分期,我们可以将 1949 年至今的教育发展大体分为五个阶段,即新民主主义教育向社会主义教育过渡时期(1949—1956 年);建设社会主义教育时期(1957—1965 年);社会主义教育遭受破坏时期(1966—1976 年);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时期(1977—1999 年);新世纪教育改革发展的新时期(2000 年至今)。^① 下面我们采用这一分期方法,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教育政策、法规建设与教育改革、发展的关系作一简要的回顾与分析。

一、过渡时期的教育政策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中国历史的一个转折点。新中国如何开始新的建设?1949 年 9 月 21 日—30 日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即建国纲领。建国纲领也是建国的总政策。这一总政策的第五章

^① 参见金一鸣主编:《中国社会主义教育的轨迹》,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

是文化教育政策。在文化教育政策中，首先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的性质和任务的明确规定。《共同纲领》第五章第四十一条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者，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文化教育政策在明确国家教育的性质和任务的同时，也明确地提出了建国初期教育事业发展的要求与目标，即“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教育、加强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术教育、加强劳动者的业余教育和在职干部教育，给青年知识分子和旧知识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适应革命工作和国家建设工作的广泛需要”。^①

《共同纲领》中的文化教育政策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即过渡时期的教育事业的恢复与发展具有鲜明的指导作用。《共同纲领》中的文化教育政策又可视为教育的总政策。遵循总政策的原则与精神，从恢复与发展教育事业的需要出发，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央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又着手制定并颁布了若干重要而具体的教育政策。主要表现为：

其一，制定了接管与改造旧学校的政策。这一政策分两大层面实施：一是接管原由国民党政府举办的公立学校，这种接管是按照保护原有教育资源与条件的方式进行的；二是整顿私立学校，并在整顿的基础上接管私立学校。

其二，制定了关于调整高等学校院系的政策。院系调整的指导思想确定为：高等教育应为建设事业服务，院系设置要同经济建设相适应。当时的调整原则是：改组旧的庞杂的大学，加强和增设工业高等学校并适当增设高师学校；对政法、财经各院系采取适当集中、整顿及加强与改造师资的办法。

其三，作出了《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这一《决定》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作出。学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利于广大劳动人民文化水平的提高，利于工农干部的深造和国家建设事业的发展。《决定》对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幼儿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内涵、范围、学校类别、办学形式等均作出了具体的政策规定。《改革学制的决定》是过渡时期重要的教育政策之一，它奠定了新中国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制度基础，也提供了制度保障。

其四，作出了《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这一《决定》于1956年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作出。《决定》视扫盲为“文化上的一个大革命”，“也是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项极为重大的政治任务”。《决定》号召大张旗鼓地开展扫盲运动，以求在5年或者7年内基本上扫除全国文盲。

其五，提出了师法苏联的教育政策。学习苏联的教育经验是新中国成立初期教育界的一件大事，这种学习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参照苏联的教育经验，制定中国的学制和各级各类学校的规程，包括课程教材、教学方法等；二是聘请苏联专家按照苏联模式帮助中国办示范性大学。

^① 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四十七条。

以上是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即由新民主主义教育向社会主义教育过渡时期的教育政策的简要回顾。这些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对于新中国教育制度的确立和教育事业的迅速恢复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教育政策建设

1957—1965年,中国进入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这一时期国家各项建设事业都在步入社会主义的发展轨道,并希求按照理想的模式与速度向前推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9年间,我国社会生活中发生了若干重大事件,例如“反右倾”、“大跃进”、“反修防修”、“学雷锋运动”、“国民经济的调整”等等,这些事件或直接或间接地对教育事业的发展产生着影响,同时也对教育政策本身产生着影响。这段时期,对教育改革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教育政策首推1958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这一《指示》也可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教育总政策。其核心内容是提出了党的教育工作方针,即“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为实现这个方针,教育工作必须由党来领导”。遵循这一方针,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我国教育的若干政策又有了新的调整与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其一,作出了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决策。作出这一决策,乃是为了与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形势相呼应。“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文化革命已经开始进入高潮。”当时,中共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全国应在3年到5年的时间内,基本上完成扫除文盲、普及小学教育、农业合作社社社有中学和使学龄前儿童大多数都能入托儿所和幼儿园的任务。应当大力发展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争取在15年左右的时间内,基本上做到使全国青年和成年,凡是有条件的和自愿的,都可以受到高等教育。我们将以15年左右的时间来普及高等教育,然后再用15年左右的时间来从事提高的工作。”^①中共中央国务院的这一决策导致了各类教育事业在短期内的迅猛发展。仅以高等教育为例,1957年全国高校为229所,在校生44.1万人,1958年高校迅速增至791所,在校生增至66万人。至1960年,全国高校则为1289所,在校生为94.7万人。这正是“大跃进”的政策所导致的“大跃进”式的教育发展。

其二,实施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这是时任国家主席刘少奇同志所倡导的教育制度。实施这种制度也是教育政策的一次重要变革与调整,其着眼点乃是贯彻落实“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所谓两种教育制度,是指全日制的学校教育制度和半工半读的学校教育制度;所谓两种劳动制度是指8小时工作劳动制度和半工半读的劳动制度。建立两种教育制度,一方面导致半工半读学校的发展,尤其是农业中学和“共产主义劳动大学”(简称“共大”)的发展;另一方面则使得全日制学校通过建立校办工厂、农场,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的方式加强教育与生产劳动的结合。

其三,在教育中贯彻阶级路线。“反右”斗争的开展使教育的阶级性得以强调。阶

^① 见1958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

级路线成为当时教育中最为重要且应牢牢把握的政策。在教育中贯彻阶级路线，首先必须坚持党对教育的绝对领导，并坚决批判资产阶级教育思想。与此同时，要用阶级观点看待教师和学生。无论教师和学生，首先是需要有无产阶级世界观和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当时，在教育战线上曾展开了一场关于“红专关系”的讨论，同时也展开了对“爱的教育”的批判。阶级路线对教育的影响十分强烈和深刻。

其四，教育政策的重要调整。20世纪60年代初期，我国因“大跃进”与“急躁冒进”而导致“欲速则不达”的经济发展后果已突出地显现，经济政策的调整势在必行。与此相适应的是，教育事业发展的政策也在进行重要调整。教育政策的重要调整主要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一是调整教育事业的发展速度与规模。主要是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缩短战线、压缩规模、合理布局与提高质量。二是调整高校与中等专业学校的专业设置。具体政策是：合理安排、保证重点、适当放宽专业范围、统一规划国防尖端专业、适当增加文科比重。三是调整知识分子政策。肯定知识分子大多数已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以信任、团结、帮助知识分子为基本政策。

其五，制定并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简称《高教六十条》、《中学五十条》、《小学四十条》）。这三个《条例》乃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对高校、中学、小学工作首次作出的系统而科学的规范。三个《条例》的制定与颁发，本身是教育政策趋于科学化、规范化的体现与明证。这些《条例》对稳定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秩序、规范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行为及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质量均起到了良好的影响与作用。

建设社会主义教育时期的教育政策是与这一时期教育事业的发展相适应的。教育政策指引与促进着教育事业的发展，而教育事业的发展又反作用于教育政策的制定，并要求教育政策在不适应教育发展规律时作出应有的变化与调整。从总体上看，建设社会主义教育时期的教育政策既发挥出积极的作用，也存在一些负面的影响。

三、“文革”时期“左”的教育政策

1966—1976年间，中国社会发生了“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这场“大革命”导致了一场严重的“内乱”。发动“文化大革命”是一个错误的决定，因为它给国家与社会带来的是浩劫与灾难。“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是新中国成立不久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遭受破坏的时期，其中教育领域遭受的破坏尤其严重。而教育领域遭受破坏又因实施“左”的教育政策所致。

指导“文化大革命”中教育革命的总政策，是曾经产生强烈影响的“五七指示”。1966年5月7日，当时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错误地认为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完全占领着教育阵地，掌握着教育的领导权。教育界存在着严重的阶级斗争，必须开展学术批判，否则要出修正主义。正是从这样的错误认识出发，“五七指示”发出了“教育大革命”的号召：“……学生也是这样，以学为主、兼学别样，即不但学文，也要学工、学农、学军，



也要批判资产阶级。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统治我们学校的现像，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这段指示对于教育革命的根本要求是收回被资产阶级占领的教育阵地，并且按照新的教育方式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在“五七指示”的指引之下，“文化大革命”时期，我国教育战线实施了一系列“左”的、错误的教育政策，由此造成了对教育事业的严重摧残与极大破坏。

其一，在教育领域广泛开展“革命大批判”。大批判的矛头主要指向“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的教育路线”，同时也指向“执行这一路线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反动学术权威”。“文化大革命”之所以要在教育领域开展大批判，乃是缘于对前 17 年教育的两个错误估计，即认为 17 年来毛主席的无产阶级教育路线基本上没有得到贯彻执行；教师队伍中的大多数和 17 年来培养的学生大多数在世界观上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是“臭老九”。鉴于如此认识，“教育革命”需要以大批判开路。大批判寓含着对前 17 年教育中的种种行之有效的政策的否定，由此产生了严重的消极后果。

其二，学校教育制度与政策的“革命”。首先是高等学校教育制度与政策的“革命”。“文革”伊始，高校暂停招生，学校处于“斗批改”之中。至 20 世纪 60 年代末期，部分高校开门办学，开始培养工农兵学员。学校招生政策发生了突出的变化，废除了前 17 年的升学考试制度，采取推荐和选拔相结合的方法招收新型大学生。其次是学校领导体制与管理政策的“革命”。在城市，有工宣队、军宣队进驻学校，以掌握教育革命的领导权并把握教育革命的大方向；在农村，则成立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从而使农村学校的领导权掌握在农村无产阶级的手中。再次是缩短学制。大学以推荐选拔的方式招收新生，实行三年学制；中学实行“二二”学制（即高中二年、初中二年）；小学实行五年学制。学制改革是“文化大革命”时期教育革命的一个重要“特色”。

其三，推行“政治挂帅”的教学政策。第一，教学内容的“政治挂帅”。学生以学为主、兼学别样。而以学为主的“学”，则突出了政治性、思想性和阶级性。第二，教材与课程的“政治挂帅”。基本政策是教材删繁就简，课程亦大力精简，编写无产阶级新教材，并强调以阶级斗争为主课。第三，教学方法的“政治挂帅”，教学贯彻少而精的原则，并与学工、学农、学军相结合。

其四，实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接受再教育的政策。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政策是“文化大革命”实施的教育改革政策之一。上山下乡曾成为一种运动并兴起热潮。从 1967 年至 1972 年，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总计达 715.68 万人。^① 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在广阔的天地“炼红心”，成为一代青年特有的教育之路。在实践过程中由于上山下乡规模大，时间延长，内在矛盾日益暴露，这一政策后来作了调整。

“文化大革命”历时 10 年。在不断经历狂风暴雨之时，也有过间歇的和风吹拂。在教育领域内，也一度出现过针对种种错误的政策而进行的政策调整与整顿。例如在邓

^① 转引自金一鸣主编：《中国社会主义教育的轨迹》，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第 381 页。

小平一度主持国务院日常工作期间出现了对教育工作的整顿，提出要重新估计前 17 年的教育工作，认为要正确对待教师，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明确提出青少年要努力学习社会主义文化科学知识，重视基础理论教学，重视提高教学质量。然而，在整顿教育工作刚刚起步之时，由于极“左”势力的强大，许多整顿教育的意见与政策未能付诸实施。旋即掀起的“反击右倾翻案风”使得教育战线依旧阴云密布。

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期的教育政策与法规

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结束了长达 10 年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我国开始进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时期。这一时期国家确立了改革开放的总政策，在改革开放总政策的指引下，中国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开创新的局面。

1977 年至 20 世纪末的 20 余年间，我国教育事业步入了健康发展的轨道，取得了令世界瞩目的成就。这一时期教育事业的发展是与加强教育政策法规建设息息相关的。这主要反映在如下几个方面。

1. 教育政策的调整、变革与教育战线的拨乱反正。1977 年至 1985 年这段时期被称为拨乱反正时期。教育战线的拨乱反正引人注目，影响深远。回首教育战线的拨乱反正，我们能清楚地认识到，正是教育政策的调整与变革推动了教育领域的拨乱反正。从政策的视角看，教育的拨乱反正恰恰是拨政策之“乱”而使政策返“正”，或者是通过政策的拨乱反正而达到教育事业的拨乱反正。

教育战线的拨乱反正首先是通过恢复高考进行的。1977 年 10 月国务院批转的恢复高考的政策决定，不仅首开教育战线拨乱反正的先河，同时也成为中国社会拨乱反正的先声。恢复高考是旗帜鲜明地重新确立与实行高校选拔人才的正当标准，它意味着对文化科学知识的尊重和对人才的尊重。恢复高考不仅作用于高等教育的拨乱反正，也作用于基础教育的拨乱反正，作用于整个教育战线的拨乱反正。恢复高考的政策至今依然熠熠生辉。

随着高考的恢复，我国也即时开启了教育对外交流的大门。实行留学政策，增派出国留学人员成为我国教育战线率先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标志。有论者认为，恢复高考和实行留学政策是促使中国教育发展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的两大里程碑式的举措。实行留学政策同样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在恢复高考和教育对外交流的大门打开之后，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以及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国家适时地将学位制度建设纳入教育政策法规建设的重要议事日程。1980 年 2 月 12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是新中国第一部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专项教育法规。《学位条例》的颁行是中国学位制度正式确立的标志，它促使中国高等教育迅速步入层次化、规范化的发展道路。

拨乱反正时期的教育政策建设还体现在更多的方面。就高等教育政策建设而言，

除了上述重大政策颁行之外,尚有其他多种旨在恢复与促进高等教育多类别、多层次发展和促进高等教育教学管理规范化的政策的制定与出台。就基础教育政策建设而言,则有规范中小学学校工作的政策恢复和多种推进普及小学教育、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此外,还有多种旨在推进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发展的政策发布。由此构成了这一时期教育政策建设的多样化与丰富性。也正是这样的政策建设保障着并推进着教育战线的拨乱反正。

2. 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决定与教育体制改革的启动与推进。1985年5月,我国有一项极为重要的教育政策出台,这就是《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颁布的意义非同寻常,它开启了我国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历程,标志着我国教育改革发展进入新的阶段。我们把1985年至20世纪末的这段时期称为启动与推进教育体制改革时期,因为这一时期我国教育改革发展的主题与中心是教育体制改革。

《决定》在阐释进行教育体制改革的必要性的基础上,明确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三大任务,即把发展基础教育的责任交给地方,有步骤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技术教育;改革高等学校的招生与毕业生分配制度,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决定》同时指出:“教育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

《决定》颁布之后,我国教育体制改革开始启动并不断向前推进。至20世纪90年代,我国教育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并不断深化。它包含大力推进宏观管理体制改革、办学体制改革、教育投入体制改革、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高校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教育体制改革的大力推进与深化是与教育政策的进一步调整与变革相联系的,即是通过政策变革推进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化。20世纪90年代,我国又出台了一些新的旨在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和促进各类教育事业新发展的教育政策,其中以199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专门印发的《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最为重要。这是一部纲领性的教育政策文献。《纲要》强调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明确提出了20世纪末至21世纪初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目标、战略和指导方针,并就继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教育经费投入等提出了明确要求与规定。《纲要》对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起到了有效的指导作用。

3. 教育立法取得重大进展,教育法制化建设得到加强。20世纪80年代中期,随着依法治国方针的确立,我国教育立法工作受到重视,并不断取得新的进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通过的第一部专项教育法律。《义务教育法》的颁行,标志着在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度实施义务教育有了法律保障,同时也显现出国家实施义务教育的坚定意志与决心。《义务教育法》的制定标志着新时期我国教育立法的起步,继此之后,我国教育立法工作稳步推进。20世纪90年代,我国先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颁布与实施。这些教育法律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已初步建构起具有中国特色